

保国资字〔2018〕112号

保定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保定市国资委委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定信托投资公司：

根据保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保定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保车改〔2018〕1号）文件精神，市国资委制定形成了《保定市国资委委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国资委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国资委

2018年10月23日

保定市国资委

委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做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保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保定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保车改〔2018〕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委事业单位实际，现就做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改革范围

改革的单位范围为委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范围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即按规定有相对固定工作用车保障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可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省和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实行社会化，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适度发放公务交

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实现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高效。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各参改单位要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单位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工作不受影响。

(二) 坚持从严从紧，应改尽改。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开口子，不留后门，坚决避免违规配备公务用车现象。

(三) 坚持统筹兼顾，平稳衔接。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根据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统筹制定本单位车改方案，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切实搞好与事业单位工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方面的统筹与衔接，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四、主要任务

(一) 推进委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冀车改〔2016〕5 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节支的前

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等保障其公务活动出行。

（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或额度。参改人员实行以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由市国资委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支出情况，在节支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

参改人员不得既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又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人员范围，避免普遍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改革倾向。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总数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保留车辆由市国资委核定并报市车改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工作实际，保留一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保留的车辆要有预算；不得在公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

（四）妥善安置司勤人员。按照保车改〔2015〕2号文件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认真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

1. **合理安排留用司勤人员。**单位应当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符合保留公务用车驾驶资格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考核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

2. **妥善安置剩余司勤人员。**（1）内部转岗。对车改未留用

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要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尽量将其安置到本单位其他工勤岗位。对于转岗安置的司勤人员，保留原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待遇，经过职业技术培训后，可直接转评相应的技术等级（职务）。（2）提前离岗。以车改方案批准日为车改基准日，在基准日前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内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3）开辟新的就业岗位，促进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在单位内部继续就业。

3. 终止聘用合同。对退休返聘、借用等其它形式使用的临时性司勤人员，单位要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终止使用。

（五）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单位取消的车辆，由市国资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审批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五、工作步骤和时限

（一）制定方案。9月20日前，市国资委制定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对整体推进工作作出安排部署。10月10日前，完成节支率测算和保留车辆编制核定工作。10月26日前，参改事业单位制定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二）审批方案。10月26日前，市国资委完成单位车改方案审批工作。10月30日前，单位整理备齐公务用车相关手续和资料，上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组织封存取消公务用车集中保管，向市财政局申请处置方式，将审批表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准备工作；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三）上报备案。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批复完成2个月内，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包括改革的工作安排、参改人员范围和数量、各类岗位和人员的改革方式、交通费用报销额度、保留车辆核定原则和数量、取消车辆处置方式和数量、司勤人员安置情况和改革节支情况等，由市国资委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务用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强化工作纪律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各单位节约成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要高度重视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市国资委成立由国资委主任韩尹清任组长，副主任申俊岭、副调研员黄耀亮及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委办公室、考核分配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委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车改日常工作和统筹协调。参改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参照成立车改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负责人，认真研究领会文件精神，精心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严密组织实施，科学民主决策。要加强

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引导干部职工正确理解、积极配合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公车改革工作平稳顺利。

(二)加强保留车辆管理。单位应对保留车辆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根据车改政策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办法，严格车辆管理使用程序，建立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三)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纪律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单位要按照《方案》的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公车改革工作。因重视不够、主观工作不力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影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整体推进和效果的，将严肃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纪检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保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保定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保车改〔2018〕1号）精神执行。

- 附件：1. 关于上报《XXX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告
2. 河北省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解答